

2024年度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安徽省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》（皖司办发〔2019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解决歙县司法所一人所问题，拟选聘35名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，紧紧围绕“人民调解为人民 助推治理现代化”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排查、预防、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，切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，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组织开展对人民调解员的各项业务培训，以“百姓评理说事点”为平台和载体，持续深化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“三调联动”，开展矛盾纠纷排查，及时化解纠纷隐患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平安、和谐、稳定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《歙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歙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〉和〈歙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司法局选择确定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并成立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。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对该项目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、公正的测量、分析、评判，促进提高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进一步提高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质量。

绩效评价对象：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

绩效评价的范围：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；二是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等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绩效评价原则：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和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，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。充分运用评价结果，将其与预算安排相结合，促进政策调整、管理水平提升。

评价指标体系：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具体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、资金管理、组织实施、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持续性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指标。

评价方法：采用定性描述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客观确定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。采用比较法，对比实际成效与绩效目标的偏差，进行效益分析。

评价标准：主要为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，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1. 前期准备。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，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预算绩效、绩效评价相关文件通知。

2. 组织实施。明确评价内容、方法和工作步骤，组织开展前期调研，掌握了解该项目相关情况，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体系，制

定工作方案，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。通过报表统计收集，了解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、项目实际支出情况，核实相关数据资料，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成果资料进行分类、汇总、分析，评价该项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，对照指标体系打分，形成评价结论，并提出存在问题、建议和意见。全面分析和评价。整个评价过程客观公正，程序严谨。

3. 分析评价。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，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根据事先设定的指标、指标值进行对比分析、逐一对照打分最终自评分为100分，评级为“优”。评价认为，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能按照县司法局党组部署要求实施该项目，决策科学，过程严谨，产出数量和质量都达到或超过预期，产生的社会效益较好，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：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，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；项目立项与司法局职责范围相符，属于司法局履职所需，且不重复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：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。项目目标合理明确：项目设定的任务目标明确、细分，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。

预算编制科学合理：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，司法局

对照项目任务内容并充分调研相关材料，合理测算项目实施资金需求额度，科学编制项目预算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该项目批复后，司法局按时间进度执行预算，年初预算 84 万元，全年预算 75.26 万元。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项目台账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。项目重点内容都制定了内控规程，管理制度健全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该项目主要是为了提高人民调解工作在排查、预防、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，维护全县社会平安、稳定，2024 年度全县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达 99%。对聘用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实行按季考核，各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。严格加强经费控制，资金分配、支出均符合规定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提高了单位的服务水平和人民调解员的办事效率，通过该项目，保障了人民调解工作在矛盾纠纷排查、预防、减少和化解等方面达到了预期目标，对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有重大的促进作用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1. 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，年初组织专职人民调解员参加司法调解业务知识培训，对专职人民调解员实行按季考核，不断提高专职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。

2. 抓好专职人民调解员学法用法，参与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调解员依法办事能力。

3.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，全力维护辖区社会稳定。调解员经常

深入村（社区），确保做到“乡不漏村、村不漏户、户不漏人”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等，对重大、疑难纠纷案件主动与村（社区）、司法所等联合调解。

4. 加强与公安、法院，信访，教育，民政、妇联等部门的衔接配合，关注关爱特殊困难群体，深化“警民联调”“诉调对接”“访调对接”等处理矛盾纠纷等问题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 随着依法治国理念深入人心，人们的法治意识增强，通过法律来维护自身权益，调解工作数量增多，专职调解员工作量相对增大。

2. 案件调解过程中，往往存在调解突出情理，没有突出法理。在调解过程中崇尚法律意识不够，调解应在法理之内，不能让调解工作偏离法治轨道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1.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的同时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，加快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、各类调解衔接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，持续深化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“三调联动”。

2. 进一步提高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整体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。加大对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力度，严格专职调解员的奖惩。完善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细则，对工作数量、质量进行量化与细化，实现奖惩的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。

3. 鉴于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，建议继续确保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的预算安排。